

深圳市新亚电子制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公司于2014年4月11日接到控股股东深圳市新力达电子集团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新力达集团”)的通知：

新力达集团于2013年3月13日将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合计10,000,000股质押给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，用于融资。鉴于相关融资已于近期归还，新力达集团于2014年4月9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了该10,000,000股股份解除质押的手续。

至此，新力达集团持有本公司106,900,000股（均为无限售流通股），占本公司总股本的53.30%；其中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为67,500,000股，占本公司总股本的33.78%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新亚电子制程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4年4月11日